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35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明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吳明鴻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敘及累犯部份不予爰用，犯罪事實
14 欄第12行「回溯120小時」更正為「回溯72小時」、第13至1
15 4行「嗣於113年2月25日12時25分許」更正為「嗣於113年2
16 月25日11時15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7 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行政院衛生福利
18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
19 函」，及補充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20 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詢據被告吳明鴻（下稱被告）於警詢中稱：我最近沒有用毒
22 品云云（見偵卷第8頁）。惟按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
23 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
24 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可
25 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即最長72小時），有行政院衛生福利
26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民國108年1月21日
27 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於113年2月2
28 5日11時53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檢驗出安非他命及
29 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2300ng/ml、20760ng/ml，顯高
30 於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數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
31 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ml），由衛福部食藥署上開函

01 釋，應可推算被告實係於上開採尿時起回溯3日即72小時內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無訛。被告上開所辯，
03 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4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05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此，被告於前揭觀察
07 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0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0 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
11 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聲請意旨雖認被告前因施用
12 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7月、3月，定
13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9日假釋出監
14 付保護管束，嗣假釋遭撤銷，所餘殘刑6月3日，經接續他案
15 執行，於111年9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
16 至112年8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惟
17 查惟保護管束之終結原因乃記明「假釋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於
18 期滿前未判決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9 可查，則被告是否於前案之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前案之假釋
20 是否會因被告於假釋中故意所犯之他案在日後判決確定而經
21 撤銷？前案是否確實已執行完畢？單憑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
22 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事證，實無從具體
23 認定，參以檢察官並未提出可資證明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事實
24 之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文件等前案徒刑執行完
25 畢資料，是本院為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保障被告受公平審
26 判之權利，爰不職權調查、認定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
27 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29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30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31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再者，被告曾因施

用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是其明知國家禁絕毒品之法令，竟仍不知悛悔，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益徵被告未能堅定遠離毒品之決心，所為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其犯罪心態亦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以揭露），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257號

被 告 吳明鴻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明鴻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7月、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9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嗣假釋遭撤銷，所餘殘刑6月3日，經接續他案執行，於111年9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至112年8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9、410、411、412、413、414號為不起訴處分。竟不知戒絕毒癮，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25日11時53分許，經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5日12時25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與光華一路口，因交違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為列管之強制採尿人口，經警持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其至警局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吳明鴻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我得最近沒有施用毒品等語。然查：被告於113年2月25日11時53分許所排放之尿液，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法）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LC/MS/MS法）檢驗結果，均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

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096)各1份在卷可稽。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者，尿液中可檢出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飲用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及檢測方法靈敏度等因素有關，依個案而異。依據Clarke's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Drugs第3版記述，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快速吸收，約有施用劑量之70%在24小時內經尿液排出，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安非他命為1至4天，業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7年12月31日管檢字第0970013096號函釋明確，足認被告確有在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無訛。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有刑案資料查註資料及矯正簡表在卷可證，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檢察官 魏豪勇